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区环安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从源头上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为保障全区“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严格依法行政。结合我局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确定如下工作目标：

（一）对本辖区内2025年涉及的重点企业30家（详见附件）进行执法检查，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依法及时向区综合执法局移交查处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交查处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市交办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杜绝违法行政执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及相关工作日测算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区环安局在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3人，全部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数量，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的要求。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3=744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共265个工作日。结合近三年工作安排情况，测算项目包括：

（1）参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约为15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约为45个工作日（烟花爆竹许可20日，危险化学品25日）。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相关工作，约为60个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约为30个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约为20个工作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等，约为30个工作日。

（7）配合市局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约为5个工作日。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约为25个工作日。

（9）配合综合执法局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约为5个工作日。

（10）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约为30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确定，共325个工作日。结合近三年工作安排情况，测算项目包括：

（1）应急值班，共55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约为100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约为30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约为30个工作日。

（5）病、事假，约为15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等，总法定年休假为35个工作日。

（7）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工作推进、总结汇报材料的起草、审核、印发等，约为60工作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它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744-265-325=154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综合考量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装备等情况，2024年度我局154个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监督检查企业30家（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重点检查范围包括：涉爆粉尘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及近两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重点检查企业名称、所在辖区、监督检查时间等见附件。

五、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一）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具体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对象、检查区域和主要检查事项，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事项结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被检查行业领域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并参考以下内容选择确定：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报告较大以上风险情况；

21．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现场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置

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并结合下述要求进行处置：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应当场督促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重点检查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区环安局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并跟踪整改，一般检查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由区环安局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交由所在地安监办跟踪整改；

3．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的，由区环安局或所在地安监办按时复查并制作复查意见书；

4．对检查、复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移交区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5．监督检查形成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建立台帐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素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和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平，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二）突出重点，严格执法。针对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特点，既要关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又要聚焦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行业领域，严厉查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在执法过程中，做到程序合法，事实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三）严守纪律，秉公执法。既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展示执法刚性，又要强化指导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体现执法温度。要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守廉政底线，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主动接受监管对象、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切实维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风清气正的氛围。

附件：湖滨新区环安局2025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湖滨新区环安局

2025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30家）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辖区 | 备注 |
| --- | --- | --- | --- |
| 1 | 江苏大烨光电有限公司 | 皂河镇 |  |
| 2 | 宿迁市博华网布有限公司 | 皂河镇 |  |
| 3 | 宿迁恒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皂河镇 |  |
| 4 |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5 | 江苏润凡科技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6 | 宿迁市泊舟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7 | 宿迁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8 | 江苏杜金电器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
| 9 | 宿迁市星湖实业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
| 10 | 宿迁迪雯五金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1 | 宿迁宏辉包装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2 | 宿迁鑫想散热器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3 | 宿迁市创伟塑料厂 | 膜产业园 |  |
| 14 | 宿迁市方圆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5 | 宿迁市美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6 | 宿迁宇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7 | 宿迁市兄弟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8 | 宿迁市国米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 膜产业园 |  |
| 19 | 江苏中豪建材有限公司 | 井头街道 |  |
| 20 | 宿迁瑞珩服饰有限公司 | 井头街道 |  |
| 21 | 宿迁市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井头街道 |  |
| 22 | 宿迁市湖滨新城瑞阳电脑绣花厂 | 井头街道 |  |
| 23 | 宿迁市九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 井头街道 |  |
| 24 | 宿迁特特制衣有限公司 | 井头街道 |  |
| 25 | 宿迁市绍传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 皂河镇 |  |
| 26 | 宿迁市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皂河镇 |  |
| 27 | 宿迁市臻宏包装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
| 28 | 宿迁市润扬建材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
| 29 | 宿迁市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
| 30 | 宿迁易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晓店街道 |  |